

## 翻译方针

郑惠芳

联合早报，2013年10月20日

意本郑经“没有翻译方针就不成其语言政策”——这是最近在加拿大参加的一场语言政策与策划会议后带回岛国审思的课题。

在本地，我们有四种官方语言，而英语是主要的工作媒介语，另外三种官方语言则被设定为“母语”。这几项语言政策行之有年，人们普遍知道在政府部门和法庭能够要求以其中一种官方语言得到服务。然而，这些政策间存在一些错综复杂的关系仍然没有厘清，其中不少牵涉到翻译政策及方针（或其有无）。

例如，英语作为工作语是否就凌驾于其他三种官方语言之上？“工作”的范围包括哪些？工作语言在工作以外应占怎样的地位？当工作语和官方语言起冲突时，哪一种语言有优先权益？

目前，我国仍未有一个政府部门集中处理语言问题，包括如何在各个机构执行四种官方语言的使用，以及审视各个官方语言在商业、专业、社会、政府和民间团体的使用情况等。只有教育部负责四种官方语言的教学，以及语文理事会秘书处管理并推动四种官方语言的运动。以语言运动来说，四个语言运动是独立推广的，没有机会交织融汇，这在一个多元种族和语言的社会里，跟实际的语言行为与运用大大脱节。

一位从事翻译工作多年的朋友，反映本地翻译事业这些年来的变化时说，约20年前，经常还会碰到一些受华文教育的审稿者能对翻译作品提出精辟的见解。之后10年，拥有类似程度的审稿人开始减少，不过顾客一般仍能辨识好与坏的翻译作品。近年，好的翻译审稿人可遇不可求，更糟的是，一些华文程度一般甚或是只略懂华文的员工被指派为审稿人，非但无法好好地审定翻译作品，有些还会坚持要专业翻译员听从他们的指示更改作品。再看看近日的发展，似乎机构和公司有指派审稿人已是值得鼓掌嘉许的了，因为错漏百出的翻译作品都能堂而皇之地出街，显示一些机构对翻译的不谨慎乃至不在乎态度。

在一个标榜多元种族和多种语言的社会制订并推行四种官方语言的政策，承诺的，除了是对各个族群及其语言文化的承认、尊敬和容忍之外，也应该包括接受、欣赏和传承。结合翻译方针的语言政策将有助于兼顾所有层面，长期维持语言的多元性，确保新加坡不会在50年后成为一个单语的多元种族国家。

语言与文化紧扣。在翻译过程中，不单是语言文字的转化，还包括颜色、图形、影像、音声、符号等的考量。因此，一个注重翻译的社会，必定对族群间的异同有更广的了解和更深的体悟。

试想，如果我们的语言政策也包括鼓励在公众场合的告示或招牌，使用至少两种官方语言（英语仍可继续为主导语言），那么我们的语言环境将变得生动许多，创意的元素将增多，语言文化为生活增趣的成分将至少双倍提高，大人小孩各个语言的生字识字率也将以倍数增长。而英语之外的其他三种官方语言真正成为生活语言的情况也将能更接近事实。

翻译方针未必要制订为国家政策，但必须是一个明确的指导方针，而政府部门和法定机构如果能起带头作用，在重要通告、大型活动与宣传和公共资讯等方面要求必须使用至少两种官方语言，并认真慎重对待这项指导方针，那或许就可避免出现市镇理事会问号遍布的公告和国家文物局的网络翻译偏差了，同时对于培养良好的翻译习惯和心态也能起积极的推动作用。我国的翻译事业和水准若有良好的市场因素作后盾，也将能继续朝健康的方向发展下去。

当翻译这件事被重视，赋予各个官方语言的经济、社会与实用价值才有望并驾齐驱，才能坦然畅谈“公平的竞争平台”（level playing field）；当翻译事业被尊重，将有助于提升掌握英语之外其他官方语言的推动力；当日常生活上映入眼帘的是多种语文的文字与文化，人们也将有更多机会透过多接触以至多了解。

对语言文化的认识与欣赏，是人文教育的一种。新加坡人常被批评为缺乏人文素养，那么让我们先从人文尊重开始吧。

**谨以此文致：在今年 9 月 18 日逝世，生前致力于本地翻译事业与教授的同学姚登南。**

（作者是政策研究所研究员）对语言文化的认识与欣赏，是人文教育的一种。新加坡人常被批评为缺乏人文素养，那么让我们先从人文尊重开始吧。

Please click [here](#) for English version.